JUL262022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03864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分析师和顾问，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尽管记录显示拟议事业将具有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1 我们保留了对以下问题的意见：(1) 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以及 (2)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是否对美国有益。2

此事现再次由我们审理，涉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的动议包括

1 为简洁起见，我们并入此前就此事的决定，ID# 17944664（AAO 2021年8月24日）。
2 在申请人已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USCIS 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对美国有益。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AAO 2016)。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第 888-91 页。

一份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以及其此前在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的副本。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未陈述新事实，也未由书面证据支持；因此，其动议不符合 8 C.F.R. § 103.5(a)(2) 所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4)。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表示“ 本[书面论证意见]的目的是提出一项[动]议，涉及 I-140 [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被否决一事。 ”尽管存在所指称的法律适用错误，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因为它未针对或质疑我们最近的决定。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书面论证意见针对的是审理主任对基础申请的否决，但紧接的先前决定的主题是我们对申请人上诉的驳回。

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先前决定。提出动议的一方必须具体指明在决定中被错误裁定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或必须表明法律变更如何实质影响先前决定。复议动议不是一方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见 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 60 (BIA 2006)。3 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在法律或 USCIS 政策上存在错误，也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相关新事实。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其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 O-S-G- 涉及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的复议动议，受 8 C.F.R. § 1003.2(b)(1) 管辖，该条规定：“ 复议动议应通过具体指明先前委员会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来陈述动议理由，并须由相关权威依据支持。 ”这些要求与 8 C.F.R. § 103.5(a)(3) 中的要求基本相似，因此适用相同的逻辑。